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彰化縣○○市○○國民小學 教師

住 居 所：○○○

7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市○○國民小學

法 定 代 表 人：○○○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於 115 年○○月○○日駁回申請自 115 年○○月○○日起至同年○○月○○日止之公假，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一、申訴有理由。

二、原措施學校民國 115 年○○月○○日否准請假之處分，應予撤銷。

三、原措施學校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緣申訴人為彰化縣○○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教師，伊主張於民國(下同)115 年○○月○○日在原措施學校，因故受家長出言恐嚇及大聲咆哮等情(下稱系爭事件)，致伊身心不適，故而爰於當晚就診，復經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診斷患有「伴有混合憂鬱情緒及焦慮之適應疾患」(下

1 稱系爭疾病)，嗣於翌日即同年〇〇月〇〇日申請「公假」(因
2 公傷病)為同年〇〇月〇〇日至同年〇〇月〇〇日止。惟經原
3 措施學校於同年〇〇月〇〇日以伊「未證明與執行職務相關」
4 為由，礙難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
5 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3 條等規定，故為否准前開公假之申
6 請。申請人認有不服，爰於翌日即同年〇〇月〇〇日向本會提
7 出申訴。

8 二、 申訴人申訴要旨

9 (一) 伊任職原措施學校，並於 115 年〇〇月〇〇日經學校通知
10 而前往與家長碰面，會中受有家長恐嚇及大聲咆哮等情，
11 致伊身心不適；是日當晚，伊即前往〇〇醫院就診，嗣經
12 診斷為「伴有混合憂鬱情緒及焦慮之適應疾患」；

13 (二) 翌日即同年〇〇月〇〇日申請「公假」(因公傷病)為同年
14 〇〇月〇〇日至同年〇〇月〇〇日止；

15 (三) 申訴人患有前開疾患，係因擔任教師工作所致，且在學校
16 所受前開言行使然等語；

17 (四) 並聲明：原否准公傷假措施撤銷等語。

18 三、 原措施學校說明要旨

19 (一) 對於申訴人任職原措施學校，且於 115 年〇〇月〇〇日伊
20 有與家長碰面，會中並有當面溝通，並未放任家長對教師
21 謾罵等情；至申訴人主張伊於是日當晚，前往〇〇醫院就
22 診，嗣經診斷為「伴有混合憂鬱情緒及焦慮之適應疾患」

- 1 等客觀事實，俱為不爭執；
- 2 （二）對於申訴人於翌日即同年○○月○○日申請「公假」（因公
- 3 傷病）為同年○○月○○日至同年○○月○○日止及否准
- 4 申請等之事實為不爭執；
- 5 （三）惟申訴人主張「公假」（因公傷病），原措施學校認難以認
- 6 定有其相當因果關係之存在等語；
- 7 （四）並聲明：申訴駁回。

8

9 **理 由**

- 10 一、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
- 11 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 12 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13 二、次按「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
- 14 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
- 15 例第 23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必須休養或療治，其
- 16 期間在 2 年以內。」《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
- 17 定有明文。
- 18 三、第按，「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
- 19 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
- 20 當因果關係者：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
- 21 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三、於執行職務期間、
- 22 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1
2 款及同條項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3 四、本件申訴事件，經查：

4 (一) 查申訴人主張伊因系爭事件，致伊身心不適，患有「伴
5 有混合憂鬱情緒及焦慮之適應疾患」，爰主張申請公假(因
6 公傷病)，經原措施學校以難認有其相當因果關係為由，
7 予以否准在案。果此，本件所應審酌者在於：申請人是否
8 因系爭事件而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9 (二) 按教師是否因執行職務而猝發疾病以致傷病，實務上以
10 客觀業務衝突事實(如與家長互動導致嚴重壓力等)、明確
11 精神疾病診斷及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如學校組成專案小
12 組審查等)等為其要件。依此，細繹本件：1. 客觀業務衝
13 突事實部分：雖原措施學校抗辯：校方人員並無放任家長
14 對導師謾罵(見原措施學校 115 年○○月○○日說明書第 3
15 頁)，惟復自承：雖在溝通過程中，家長聲音雖較大，惟
16 會談中校方人員 6 人，家長 4 人等語(見原措施學校人事
17 主任就因傷公假申請表之簽呈意見)，再佐以：大多情緒
18 性發言內容未能仔細聆聽等語(見原措施學校 115 年○○
19 月○○日會議之輔導室補充資料，專輔教師○○○)。是
20 以，本件客觀業務衝突事實尚難認其不存在；2. 明確精神
21 疾病診斷部分：稽諸○○醫院 115 年○○月○○日診斷證
22 明書(乙種)記載略以：「伴有混合憂鬱情緒及焦慮之適應

1 疾患」等語，乃係指對於一明顯壓力開始後其數月內所
2 生，對其壓力極度不能調適之困境，時有焦慮、緊張、憂
3 鬱心情之現象。果此，亦堪認有其明確之精神疾病診斷；
4 3. 相當因果關係部分：末查，前開○○醫院診斷書復記載
5 略以：「病人因上述診斷於民國 115 年○○月○○日至 115
6 年○○月○○日至本院精神科就診，自訴在遇到威脅、恐
7 嚇後，出現有憂鬱、害怕、焦慮、失眠等症狀(下略)」及
8 該院查詢回覆單記載：「個案 115 年○○月○○日初到門診
9 自述有害怕、焦慮、憂鬱等精神症狀，適應不良導致難以
10 持續工作(下略)。」等語，佐以系爭事件確發生於 115 年
11 ○○月○○日，因之申訴人乃係於當日下班後之晚間前往
12 就診，其日期之密切性，並有其主訴記載在案。果此，難
13 謂系爭事件與系爭疾病非無相當因果關係之存在。準此以
14 言，本件申訴人主張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5 6 款，申請公假乙節，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以臻其身心
16 健康權益維護。

17 五、末此一敘，「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
18 侵害之預防，並建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職業安全
19 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學校對於教師之
20 執行職務有其安全及衛生之防護義務，保障每一位教師之
21 健康權，宜請卓予研酌是盼。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2

3

4

5

6

7

8

9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4 日

10

11

12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
13 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